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2-07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合特光电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3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不低于5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97元/股(含),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9,449,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成交的最高价为4.28元/股,最低价格为3.4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706,9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4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公告)。

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公司回购专户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69,619,0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0%,最高成交价为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191,691.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自回购股份计划实施之日起,公司每5个交易日最多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前5个交易日公司总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下交易期间内回购股份的价格: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安徽神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0月30日,安徽神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8,675,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6%,已质押股份数量为93,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刘志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0,675,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3%,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8,53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26%,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先生的通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押	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人申请人	用途
刘志坚	1,700.00	0.91	1.74	流通股	是	2022-11-30	暂办质押解除止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融券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志坚	17,867.60	18.26	7,688.00	9.68	18.26	9,368.00	52.45	4,022.70
刘 霞	2,200.00	2.27	4,400.00	100.00	77.68	264	0	0
合计	21,067.60	21.53	10,108.00	11.85	46.26	12,034.00	79.03	4,022.70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股份质押为其个人融资需求,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偿债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神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2-026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咨询者请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至12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投资者提问”栏目或向公司邮箱w@wgotho.com进行咨询。公司将在线回复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回答。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形式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刘剑波

董事:徐会斌、财务总监:李文明

独立董事:贾彬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若可在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若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至12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投资者提问”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提示,向本说明会或通过电话或向公司邮箱w@wgoth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631-5789809

邮箱: w@wgoth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4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2022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魏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公司总股本86,753,000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另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发布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7月7日。该现金红利的派发,属于前述规定的“派息”事由,因此需要按照规定的调整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下式调整: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0须大于1。

按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7.63元/股(=7.83元/股-0.2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于首次授予部分1个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34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决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86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根据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864万股。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在上述归属期间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6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1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君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2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期间,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4.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5.2021年11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6.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12个月内归属,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7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2022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魏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公司总股本86,753,000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另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发布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7月7日。该现金红利的派发,属于前述规定的“派息”事由,因此需要按照规定的调整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下式调整: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0须大于1。

按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7.63元/股(=7.83元/股-0.2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于首次授予部分1个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34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根据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864万股。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在上述归属期间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8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2022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魏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于首次授予部分1个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34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根据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864万股。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在上述归属期间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5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2022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公司总股本86,753,000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另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发布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7月7日。该现金红利的派发,属于前述规定的“派息”事由,因此需要按照规定的调整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下式调整: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0须大于1。

按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7.63元/股(=7.83元/股-0.2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根据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864万股。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在上述归属期间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7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2022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魏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公司总股本86,753,000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另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发布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7月7日。该现金红利的派发,属于前述规定的“派息”事由,因此需要按照规定的调整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下式调整: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0须大于1。

按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7.63元/股(=7.83元/股-0.2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于首次授予部分1个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34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根据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864万股。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在上述归属期间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8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2022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魏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于首次授予部分1个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34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根据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864万股。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在上述归属期间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5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2022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公司总股本86,753,000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另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发布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7月7日。该现金红利的派发,属于前述规定的“派息”事由,因此需要按照规定的调整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下式调整: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0须大于1。

按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7.63元/股(=7.83元/股-0.2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根据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864万股。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在上述归属期间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5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2022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公司总股本86,753,000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另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发布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7月7日。该现金红利的派发,属于前述规定的“派息”事由,因此需要按照规定的调整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下式调整: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0须大于1。

按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7.63元/股(=7.83元/股-0.2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根据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864万股。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在上述归属期间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